

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國際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每股發售價為1.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2.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估計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3,500,000港元及355,800,000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未來計劃 (百萬港元)	以每股發售價 1.63港元為基準	以每股發售價 2.35港元為基準
提升本集團各事業部之生產設施(75%)	182.5	266.8
— 購買其他塑膠成型設備(36%)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23,500,000件 增加至30,000,000至35,000,000件	87.6	128.0
— 購買其他擠壓設備(13%)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28,000,000件 增加至35,000,000至40,000,000件	31.6	46.3
— 購買其他模具設計及生產設備(16%)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80套 增加至100至120套或以上	38.9	56.9
— 購買其他塗裝設備(5%)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7,000,000件 增加至10,000,000件或以上	12.2	17.8
— 購買其他組裝設備及各種設備(5%)	12.2	17.8
購買品質控制設備，以切合國際客戶之要求 (10%)	24.4	35.6
導入電腦化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 整合集團資源 (5%)	12.2	17.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10%)	24.4	35.6
總計(100%)	243.5	355.8

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7,500,000美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之資金比例分配。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上述用途，本公司有意循多個途徑，包括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尚餘數額。本公司現相信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上上述循其他途徑籌措的資金，足可滿足上述用途。倘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